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5〕3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盘溪镇政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4〕203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5〕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转移支付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2.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572001 盘溪镇政府 | 2130505 生产发展 |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 312民生类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100,000.00 |  |
| 合计 | 2,100,000.00 |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组织部 |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36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10 |
| **其他资金** | 15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项目建设，建成后资产由盘溪镇人民政府移交给下街社区、东升社区、大寨社区、方那社区进行共同管理，资产产权按照资金投入进行占比分配。按当前当地租赁最低市场价格测算，预计每年可实现纯收益40万元，下街社区按照投资比例每年分配给富民村、法高村、矣得村、下街4.9万元的分红，剩余作为下街社区土地收益，管理费用。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综合农产品交易市场 | ≥3900.38平米 |
| 室外铺筑 | ≥4300.38平方米 |
| 室外排水排污设施 | 1套 |
| 室外给水设施 | 1套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间 | 2025年1月 |
| 竣工时间 | 2025年11月20日 |
| 成本指标 | 主体建设工程 | 385.11平方米 |
| 外围场地整修及消防设施 | 44.89平方米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每年实现收益 | 40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 | 2701户7874人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20年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印发